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新餉司九卷

題議援兵安家動支驛遊節省疏

題覆孫閣部定給東江兵餉疏

題覆江西被災州縣遼糧增價疏

題報王主事督催軍興糧豆疏

題覆雲撫緩徵遼餉疏

題覆南廠復行鼓鑄疏

題覆河南永城等州縣量減遼餉疏

題覆蔡撫議稅市屢疏

題覆三吳捐助抵克援兵行糧疏

題覆蘇通昌三鎮募兵薪餉疏

題覆會議採銅鼓鑄五款疏

題覆查給通兵月餉衣裳疏

題覆鄖撫援兵糧餉安家疏

題覆孫閣部請發關餉疏

題給昌平兵馬月餉疏

題覆通鎮揚帥稟餉疏

題覆通鎮兵餉疏

題覆蕪關權稅疏

題覆給發東江糧餉疏

題報給發薊永兵餉并賑濟漕米疏

題覆涿州驛遞銀兩改抵疏

題覆孫閣部議派本色疏

度支奏議卷之九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議援兵安家動支驛遞節省疏

題爲援兵行月糧餉例無兼支安家器械各有分屬乞

勅督撫諸臣分別動支以免混淆以杜濫觴事專理
新餉山東清吏司察呈崇禎三年三月十六日
該本部題前事本年三月十九日奉

聖旨擬奏援兵安家等項就各直省驛遞節省銀兩

支用有無數目果盡符合行支月解果否確有
例事關軍機還須酌議明悉具奏欽此欽遵該臣
等看得援兵安家出自樞部而行糧鹽菜出自
臣部此從來之舊例也今加派之蠲免既多額
餉有限則兩部兼處其窮故於無可措處中爲
支吾之計不得已而欲動支驛遞節省之銀蓋
節浮濫以充實用動搜括而存正項在省直不
苦安家行糧之無措在臣部不苦京邊新餉之
虧損實屬便計但驛遞經裁省之後省直原未

開報數目難以懸定臣愚祇因撫臣節制一方
鉅細皆其總理凡驛遞之煩簡站銀之額設與
裁省之多寡撫臣一催自可立奏以此抵彼不
過一轉移間便能克濟

公家之事如節省過多除抵安家之外自應盡數
解兵部充用如或不足亦當另行搜括奏補似
不必數目之盡符也惟是額外抵得一分即可
額内存得一分於今日至窮極乏之時誰曰無
小補哉至於援兵成例遠無可考查天啓元年

弁天啓七年凡官兵之赴援關寧者每人止給
鹽菜銀三分口糧一升五合如或在關久防則
停其行糧而與關兵同支月餉若今日之援兵
則有不盡然者寇據門庭歸鎮無期曠日持久
未免嗷嗷行糧之外更有奢望萬一將佐撫馭
無方倘有囂然潰遁之虞必藉口於糧糗之不
足而封疆之事大有可虞者矣是以臣部於各
鎮邊兵既給行糧又量給月糧卽於該鎮年例
內扣抵似屬便計惟各省直應援腹裏新兵

半招募卽有舊在營伍者月糧薄而行糧厚也
且行月兼支矣今省直裹糧將盡而臣部給發
伊始欲照原來之數與之則懼破行糧已成之
例欲照在京之數與之則懼起援兵缺孳之心
如鄖陽河南之入援者俱不願領臣部口糧鹽
菜而但願食各省所携之餉良以本省行月兼
支而

京師只有口糧鹽菜其情可槩見矣所以臣部議
給行糧而令各省直仍補其不敷以完其原來

月糧之數也蓋委曲調停使千里荷戈之士
感投醪挾纊之恩爲我效死力於疆場耳此
區區一念之血誠而未能卜其有當否也謹
明旨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巡撫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孫閣部定給東江兵餉疏

題爲酌議河東兵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三年三月十三日准兵部咨該閣部孫
承宗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卿條奏東江事宜兵依舊額餉從減數具見蓋
謨但調薊以益備留島以擊虛須得遲速應手方
可竒正收功委用茅元儀前已有旨果能辦賊何
妨使過卿還悉意調度佇靖夷氛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覆

等看得東江一旅借名牽制先是歲糜

公帑幾不可問矣查天啓元二三年銀米尚少
啓四五年銀米歲各二十餘萬惟天啓七年
銀米俱三十萬上下爲數孔多時則在逆鑑用
事之日矣逮我

皇上登極奉

旨遣官兩次查覈而東江官兵始有二萬八千之定
額臣部題覆按兵給餉每兵月餉七錢米一斛
每歲餉額共銀二十四萬五千二百餘兩本

米一十六萬八千石於崇禎元年十一月具題
業奉

欽依在案兩年所給不越此額自袁崇煥誅毛文龍
再定經制兵數只畱一萬八千似可謂清汰矣
而所食月糧反照開寧之例有一兩五錢八錢
不等者約計歲額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四
兩零較之初定二十四萬之數已增一倍夫關
寧勢處孤危其禦奴獨先食糧較厚卽九邊之
將士尚不得與之論多寡况區區島兵進無勦

殺之功退無防守之勞者乎彼時或謂文淵
誅宜厚餉以安其反側從此可以徐成牽制之
局耳今虜近堂與而東江緩不及事矣此臣
科臣解學龍感慨於衷各有東江餉額宜裁之
議也今閣臣議以一萬實薊門以一萬八千
島中在東江不失島兵之原額在薊門又得濟
人之實用真可謂布置得宜矣又謂從前經制
數太多無論入援與在島之兵均以一兩一錢
爲定額故一歲共議廩餉馬乾修船銀四十

萬四千八百七十三兩六錢米十六萬八千八百五十二石豆四千三十二石似於原定之數亦未見少減也夫入援與留島者食餉既同則貪生怖死人有同情又誰肯戮力爲

朝廷殺賊者臣以爲入援萬人每兵應支一兩一錢米一斛與薊密各兵舊額相同而一萬八千之留島者仍照臣前題

准每名支銀七錢米一斛歲可省七萬餘金果留島者而盡數入援也則一兩一錢之例自不容參

差使入援者而僅此一萬餘人也則前此所
之餉自不妨加厚凡入援應得之本折自當
之以供內地急需不必又運海外亦可少省
價之費蓋明示以戰者守者効力原自有別
或多或寡亦難以一律而論於分別之中寓
舞之術則薊門可終資其捍禦之力加意督
勿延時刻目前急着誠無踰於此者至於原
經制之內馬乾一十二萬料豆一十八萬四千
餘石在崇煥不過鋪張其五年恢復之故事耳

卽彼亦曰俟移兵就陸之日方與開支原無的
數可據以爲節省之物力乎方今閣部統馭各
鎮饒有方略旣經籌畫何敢撓成議而掣其肘
惟是扼腕於瓶壘之形權量於戰守之間不得
不少爲裁省以救臣部之匱乏而實非有柄鑿
於其間也旣經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部閣部及天津東省撫院東江餉
司各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覆議東江兵餉入援照薊密例留島照部原
題酌畫既定依議行以後發運時卽着分別查核
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江西被災州縣遼糧增價疏

題爲江省盡被災傷分數已經勘數懇乞

聖恩急加軫恤以救災黎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該本部恭接

御前發下江西巡按御史范復粹題前事奉

聖旨南糧不許改折遵前旨行遼米價值該部酌議
具覆欽此欽遵除南糧遵

旨通行不許改折外遼米價值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江西一省素稱地瘠民窮原非沃

饒者比去年南昌等八府旱潦頻仍饑饉薦臻災傷疾苦之餘救死不贖奚堪賠累按臣范復粹蒿目時艱痛心民隱上鄭俠之圖請殘黎之命誠有大不得已者我

皇上念切痼瘼猶已饑溺不准南糧之改折令議遠米之價值蓋明示以用一緩二之政也臣等敢不仰承

德意俯順民情而權宜酌量以昭

皇上加惠元元之意乎查預計崇禎三年分遼米原

議每漕糧十石帶運遼米一石五斗共帶米四
十五萬石在浙江江西湖廣南直四處聽各該
撫臣用本省加派銀兩酌定買運此本年遼餉
之額數也今江省南昌等八府州縣災後異常
米價必倍似難拘定六錢之成例然軍興孔棘
遼餉不敷又難槩照七錢五分之時值謹照按
臣原疏所開列者酌其輕重量爲增加合將被
災九分者每石增價一錢五分如南昌縣新建
縣進賢縣奉新縣武寧縣高安縣上高縣新昌

縣萍鄉縣萬載縣安義縣鄱陽縣餘干縣樂安

縣浮梁縣德興縣之十六處是也被災八分者

量增一錢如靖安縣寧州宜春縣分宜縣德化

縣德安縣瑞昌縣湖口縣彭澤縣之九處是也

被災七分者量增五分如豐城縣新淦縣峽江

縣臨川縣崇仁縣安仁縣萬年縣星子縣都昌

縣建昌縣之十處是也而臨江府之清江新淦

二縣被災較輕者不與焉夫如是則災黎蘇

累之苦而

朝廷妙栽培之仁庶民不稱厲而

國課亦不致太虧耳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報王主事督催軍興糧豆疏

題爲欽奉

聖諭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據山東司主事王珍錫呈
前事內稱竊照本職仰遵

明旨督催苑大等十五州縣召買解京城守料豆三
萬石於本年正月初八日出京晝夜奔馳守催
得永清縣料豆二千五百石外有莠豆一百二
十五石武清縣二千石東安縣一千五百石

州二千石大城縣一千二百石文安縣一千二百石雄縣一千五百石任丘縣二千石新城縣三千石定興縣二千石保定縣三百石宛平縣一千五百石大興縣一千五百石以上州縣遵照數目俱已次第解赴派定各倉收貯訖惟涿州原派料豆五千石已完二千五百石尚欠二千五百石房山縣原派一千八百石已完六百石尚欠一千二百石蒙本部軫念地方殘破題

奉

欽依見今發銀買補該職查得豆已將完例應報竣
等因具呈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併霸密二道
屬殘破州縣料豆作何召買抵補一體議妥具
題送司除原派霸密所屬州縣預計料豆見經
移文天津督餉部院查明俟回文至日同所派
畿東州縣買解薊豆一萬三千石內灤州盧龍
遷安豐潤四州縣之被虜患者另行議派具題
外主事王珍錫奉

旨差惟京豆三萬石本官不辭跋涉竭蹶馳催已次

第完過二萬六千三百石惟涿州未完二千五百石房山縣未完一千二百石非本官承催之不力實地方措辦之惟艱念其傷殘不忍過爲督責見在發銀另買矣再查續派北直山東河南共買解京豆十萬石內保河未經派買州縣弁真順廣大四府共派買豆三萬五千石先完二萬五千石山東共派買豆三萬五千石先完二萬五千石河南附近諸府派買豆三萬石先完二萬石俱限二三月內入倉其餘三省各該

豆一萬石候四五月通完題奉

欽依通行在案今已逾期所到者在保定府則滿城縣解到一百石蠡縣解到四百石高陽縣解到一百石易州解到五百石涑水縣解到三百石容城縣解到一百石博野縣解到一百石在河間府則河間縣解到二千石肅寧縣解到一千五百石在真定府則真定縣解到一百石行唐縣解到一百五十石藁城縣解到五百六十五石無極縣解到四百一十石曲陽縣解到一百

五十石隆平縣解到二百二十五石武邑縣解到四百一十石靈壽縣解到二百三十石樂城縣解到三百三十石高邑縣解到三百三十石元氏縣解到四百九十五石在廣平府則曲周縣解到四百四十石清河縣解到三百二十五石以上五府共解過豆一萬一百九十石在山東則濟南府齊河縣解到六百石海豐縣解到一千三百二十一石長清縣解到四百五十石禹城縣解到六百石淄川縣解到三百五十石

德州解到一千石肥城縣解到四百二十石霑
化縣解到六百石濱州解到五百石共解過豆
五千八百四十一石在河南則開封府祥符縣
解到五百石泌陽縣解到一百七十五石商城
縣解到一百五十五石杞縣解到五百石南陽
府唐縣解到一百七十五石河南府鞏縣解到
七十三石六斗六升六合偃師縣解到八十八
石三斗九升陝州解到一百一十石四斗九升
九合汝寧府光州解到一百六十石固始縣解

到二百十石光山縣解到七十石共解過二千
一百一十七石四斗有奇以上省直原派豆石
除各畱一萬俟四五月報完外應二三月到京
者七萬石今共解過豆止一萬八千一百四十
餘石是未完者尚十之七八也目今需豆正殷
相應設法亟催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屬兵秣
馬全資本色而料豆一節年來多用折色缺乏
更屬可虞致厯

皇上焦思亟

命收買臣等職司會計敢不奉行惟謹遂題派附近
州縣買解城守豆三萬石差司官主事王珍錫
巡行守催而本官聞

命就道車騎疾馳周歷各該州縣上緊督催所派豆
石鱗次抵京其未完者止棧破之房涿二處該
豆三千七百石臣念蹂躪之餘物力既竭且奉
有寬卹之

旨難以苛求除另行給價在京自行補買以足原派
三萬之數以備城守不時之需外所有差催主

事王珍錫既經告竣應令回部管事矣至於地
直保河等六府弁山東河南臣部續經題派豆
十萬石雖其間道里遠近不同地方豐歉互異
民力參差不齊遮難一時卒辦然事關軍興待
用甚急不得不嚴行督催矧七萬石之限期已
過而解到者僅一萬八千餘石且五月應完之
三萬石轉盼又屆期矣省直諸臣急公憂

國固有同心而泄泄從事者亦未必盡無也懇乞

天語叮嚀嚴加申飭着令該撫司道責成該府督率

所屬州縣姑限四月以內各照原派數目通行
完解到京再遲違者臣部執白簡繩之庶
功令肅而輸納急軍餉亦克有濟矣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王珍錫守催已竣着回部管事其未完豆料省
直地方着各該府勒限買解毋得延悞欽此

題覆雲撫緩徵遼餉疏

題爲雲災尚未全瘳徵檄又復疊至再懇

聖慈俯免加派以保殘黎以固巖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大同巡撫張宗衡題前事等因本年三月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三雲連歲災荒無以插會騷動流離顛沛十室九空良可哀也據

臣張宗衡高且時艱爲民請

命欲蠲三年之遺餉以蘇地方之殘黎誠非得已
豈不關痛癢而敢作膜外之觀第今何時也
虜久踞內地大兵撻伐方張增兵增餉所入不
足以供所出卽有搜派難收然眉安可蠲額內
之供以重匱乏之虞乎案查崇禎元年十月
撫臣張宗衡題爲虜患災祲並至邊民困苦難
堪懇乞

聖明俯免加派抽扣以蘇子遺以安人心事等因奉

聖旨大同衝邊要地且又被災與內地州縣不同所
請暫免加派抽扣數復不多該部卽行酌議具奏
欽此欽遵該臣部覆奉

聖旨大同衝邊被災且加派已完所議暫免抽扣依
議行再有援例者不准欽遵在案崇禎二年正月
又該撫臣張宗衡會同巡按御史葉成章題爲
加派委不能完代解萬難追補再懇

聖慈俯賜永蠲以終

恩澤事等因奉

聖旨這雲鎮加派遼餉未完銀七千二百餘兩准
前旨暫免其山西代解銀兩准作崇禎二年遼餉
額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行在案本年七月又
該撫臣張宗衡題爲衝邊之幾黎未甦
恩免之加派難復等事奉

聖旨該鎮荒歲加派暫免弁抽扣等項似難槩議
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該臣部覆疏內稱
免原與蠲免不同免者恐不能補暫者亦未
爲常合無將該鎮崇禎二年弁元年加派抽

等銀槩

賜蠲晚以拯災黎至崇禎三年仍遵照全額如數
解等因奉

聖旨該鎮元二年暫免加派抽扣及元年額賦分限
帶徵俱依擬宗祿待支緊急前御史李柄議行扣
引盡行應否酌議補充明歲不得援例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在案夫前此之兩

賜蠲免實我

皇上加惠三雲恩踰格外似難據以爲常况奉有明

歲不得援例之

旨則該鎮今歲之加派抽扣優免三項自應照數
解以佐新餉之急亦纓冠之誼所不容已者
夫雲中固衝邊也自雲中而外未嘗無邊也
鎮獨免他鎮尤而倣之臣部將何辭以謝諸
也雲中十一州縣通計加派銀九千四百八
每處不滿千金亦無幾也抽扣優免通計三
六百二十餘兩則維正之供也卽無邊事各
未嘗不領工食官吏未嘗不寬征徭也新餉

以遼爲名而禍已中於

畿輔患在剝膚義切同仇則不得以遼雲較軒輊也
雲中年例撫賞歲取給於臣部者五十餘萬他
姑無論均爲王土王民自當同憂共患若謂海
內當竭力以供雲中而雲中不當少損以供新
餉則似猶以畛域起見者矣如日災祲未已才
遺富憫不妨稍寬時日春稅緩至麥後秋稅緩
至歲抄寓撫字於催科之中俾令

國課民生兩不相妨亦在撫臣之幸屬曲體自爲拊

循已耳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大同巡撫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是

題覆南廠復行鼓鑄疏

題爲

留都之歲計不敷新廠之南鑄當復懇乞

聖明亟勅舉行以疏利源以資

國用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科給事中陳堯言奏前事等因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南廠另鑄南錢是否長便還着該部酌議具奏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
該臣等看得園府之設原以佐藏鏹之窮而
需之緩急賴焉故有利則開不問其南與北
無利則止不問其新與舊也南戶部原設有
廠鑄錢搭放官軍之俸糧續創新廠以濟舊
之不繼仍出其餘利以餉遼此新舊兩廠開鑄
之源委也天啓二年該臣部題改南鑄北錢且
南部事例銀兩作為鑄本於遼餉不無小補
沿途之稽遲銅商之侵騙種種滋弊而所鑄

不及北錢徒滋騷騷此一罷俱罷之所自來也
今南科臣陳堯言念歲計之不敷畫生財之大
道欲興已成之局仍鑄南用之錢疏稱較諸往
昔事半功倍設鑄本數萬金便可歲收數倍利
信斯言也事莫便於此矣夫鑄之南者卽以行
于南固無阻滯之虞而利于南者必無妨於北
始爲長久之計昔年南鑄北錢原動臣部事例
近緣軍興告急屢經題

請已奉

上旨歸還臣部矣疏內所稱北鑄遺下銅鉛不知何項
然南部銅差原領臣部關稅買銅寶泉局養以
鼓鑄卽有拖欠終當補還又似不得那爲南用
矣今議仍鑄南錢或於南京兵糧之內先後通
融措本週轉生息凡係臣部新餉錢糧萬萬不
得輕動以致缺額此又臣部之過計而不得不
拈出早爲申明者也更有說者查南部例該季
進

制錢一百萬文折筭銅本值銀一千七百兩每年額

定六千八百兩該臣部按季造錢代

進南部照數折銀解還此一定之例也自新厥停鑄以至崇禎二年秋季止共該臣部代進

制錢銀除解還外尚欠三萬九千三百兩而去冬春
春二季之代

進者該銀三千四百兩不與焉目今虜踞堂奧患
切剝膚當甌壘交罄之時自顧不暇奚堪代人
賠累乎今既復開南鑄則二年以前所欠代

進銀兩卽應照數那湊速解充餉以救急需仍自

今歲爲始將應進

制錢按季如數解部以便代

進庶比局之鑄本不致虧損而軍興之緩急亦庶
似賴矣至於遊司官嚴考覈與利剔弊與夫
季之開報歲終之

奏繳權衡子母較量出入此在科臣已有成議
計臣自有石畫又無俟臣詞之贅也既經科
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南戶部戶科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十五日具

題奉

聖旨

題覆河南永城等州縣量減遼餉疏

題爲偏派積繫懇

恩酌減以甦彫瘵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四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南巡按御史吳甦題前事本年四月初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巡撫范景文題前事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著戶部勘議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加派一事始於萬曆四十

六年因奴酋發難遼餉不敷該臣部題派每
一畝加銀三釐五毫以充遼餉之用嗣後遼
日急遼餉日繁不得已而遞加至再至三每
共以九釐計蓋謂減必有日休息可期不過一
時之權宜就意十年而未艾以有限之物力供
無了之誅求其何以堪詩曰嗇矣富人哀此
獨言念及此旁觀扼腕矧有地方之責者肯
視而不爲之所乎先是河臣李若星曾具疏

陳爲息人請

命矣按臣吳甦巡歷中州目擊永唐等五州縣民瘼
獨甚加派獨偏會同撫臣范景文備陳疾苦之
狀詳述加派之繇特爲具題欲微量減之

洪恩以蘇子遺之黎庶又云若餉額必不可減則併
勅臣等別議抵補之法蓋旣念彫疲當憫轉虞餉務
難虧二臣爲

國爲民之深心可爲竭盡而無餘矣謹按原疏而
詳勘之內稱中州陸地瘠薄黃河衝決不常其
原派正糧皆三小畝折筭一大畝及行加派之

時各縣俱照正糧折派惟永城縣失於申明
及折筭則以一畝而加三畝之餉矣至於南陽
之唐縣裕州內鄉汝寧之息縣地皆鹹鹵不堪
樹藝乃同肥饒之地一槩加派委屬不平且則
壞城賦宜視正糧爲例正糧既少加派豈可
多是維均之中而有不平之嘆也但民爲邦本
隱情固所當恤而兵以衛民缺餉更屬可虞
今何時也虜患剝膚援兵雲集旣給行糧復
月餉不啻大聲之疾呼甚有脫巾而要挾點金

無術仰屋徒焦減之一字未敢輕允必求所以補之而後可臣與督理賦役全書科臣許世薰道臣劉士禎再四商確將永城等五州縣加派新餉各減三分之一卽以附近州縣裁減賦役浮費銀兩抵補如其不足再於別府屬邑裁省賦役內派補亦無不可正撫按所謂抵補之法也庶疲瘠小民得荷更生之惠而緊急遼餉可免缺乏之虞矣此一役也雖屬請減實爲改正是在撫按加意軫恤備爲調停以後各省州縣

不得援以爲例者也既經會題前來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

題覆秦撫議稅市屢疏

題爲滅奴需餉甚急秦兵措餉尤艱敬摠憂

國愚忠得一簡易之策以佐軍需乞

勅詳議酌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
年四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巡撫
劉廣生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初四日奉

聖旨議稅市屢併委賢能查報等事該部卽與酌覆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滅虜之策無過厚積兵力大振維揚之武而

秣馬椎牛又非兵之難而餉之難也今且窮天下之財力不足以供一隅又因一隅之取盈遂致各省直皆處其不足此臣部總總厚慮而不能一刻安枕所望內外臣工同心體

國共借前筭以匡臣部之不逮者至殷切矣今據秦撫劉廣生因奉徵兵之

旨爰陳助餉之策特以暫捐市廛月租之說進夫
臣任重軍旅身親匱乏以自贍之苦衷因而
及於臣部臣等拜撫臣之賜多矣惟是賦屬

制也抑末深心也在隆古行之原非厲民而
唐人行之遂不無滋擾迄今有稅間架之名
恐有司奉行未善其流弊亦不能無慮耳今既
不言稅而言捐則取之有名矣不併責之鄉村
而止捐其鋪面則行之有制矣不著爲經久可
行之令而特借爲目前資助之術則寬之又
有
時矣蓋授廩于入者必富厚之家緩急亮可自
給也暫捐一月之租不過十二分之一似亦無
其虧損也合無卽如撫臣議除

輦轂重地及順永保河苦遭戎馬慘罹焚劫者猶
寬恤外其餘真順廣大以及南京十三省府
縣城內城外及集場街鎮地方凡有門面房
居停貿易及珠玉布帛銅鐵雜貨各客店與
無論

王府勲戚鄉官舉監士庶之家除本身住宅外
餘俱令捐助一月上下兩半年分取頭次定
五月二次定於九月乘麥禾成熟之時諭該
縣轉解司府類解充餉其銀錢取之客戶而

以准房主之月值或照工食例扣之數內或等
節禮錢取之數外總不過此十二分之一也
輸之不見爲尅削而衆湊之便實有裨益似
門攤房號金行而不悖者倘亦理財之一道乎
但議捐之法又不可一槩取必者蓋疆域有會
通偏僻之分房屋有大小貴賤之異如南京蘇
杭臨清楊州等處皆都會之特出者其一等也
又如浙江之北新關廣東之南雄橋直隸之瓜
州潞野清江浦等處皆街鎮之特出者又一等

也此外卽同城也而通衢與僻巷異矣卽
也而集市與村落異矣其等級旣不容不
多寡自不容無別蓋止取其開張鋪面者而
取其腴肥農畝者止取其逐末通衢者而不
其隱處烟村者要在可以濟

公家之急而又不爲士民之擾至捐輸數目亦
照原房月租以爲多寡各州縣印官務親身
考按數登報必勿令怪吝之徒影射作奸
多以爲少亦勿令積猾之役指詐不遂

以爲多迨各州縣編派之後再委風力府官
行郡縣不時抽查倘有委用佐領鄉保人等
派不均需索增擾及權取數多開報數少借
助而潤囊橐者卽呈請撫按衙門以白簡三
從事其捐助之期卽以今年爲始近者限三
月稍遠者限五個月極遠者限八個月各造
報部按數徵銀如時事漸寧准以禎崇五年
爲止明示以因事權宜事寧而停免也方今
虜蹙內地率土同仇靡不欲滅此朝食捐租
之議

不稱屬若秦兵需餉甚急其該省所捐銀兩應俟報數之後酌留若干充餉餘仍解京亦莫非主事也至於兵以衛民既不得不勞民以養兵而民爲邦本又不得因餉兵以擾民於時勢兩難之中求有利無害之術總望各省直撫按司道府州縣官協心調劑萬分注意耳臣部就事論事聊爲勞晝如此應否採擇尚候

聖明鑒裁既經秦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查照欽遵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具

題覆二吳捐助抵充援兵行糧疏

題爲續報捐助以佐軍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三年四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應天巡撫曹文衡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
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該
直隸巡按御史溫國奇會同撫臣曹文衡題爲
逆曾犯順率土同仇捐資助餉以佐掃除事內
稱徽州府歙休等五縣士民捐助銀二千五百

六十兩俟

命下解發報部查收以助軍餉等因本年三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捐貲士民着地方官卽與叙旌銀數到日查收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按臣溫國奇會同撫臣曹文衡題爲奴孽伏誅普天同慶臣等率屬捐助少效涓滴之將以佐三軍犒賞之未事內稱除臣會同撫臣各捐贖助餉外道府有司聞艱激各據其忠臣按屬六府一州及臣贖五百兩

道臣王公弼捐銀四百兩安慶府鄉官何昇等
助銀二百八十兩并府縣有司捐銀四千五百
四十餘兩通共五千七百二十兩有奇俟

命下解發之日列名開報等因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溫國奇率屬捐助具見急公銀着照數查收該
部知道欽此續該應天撫臣曹文衡會同按臣王
道直溫國奇題爲恭報率屬捐助聊充援兵用
過行糧甲械之貲免銷正項以盡血忱事內稱
徽安蘇松常鎮等道府吳江歙休等縣官紳士

民共捐銀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伏乞

勅下戶部覆議准充援兵用通行糧器械之資
緊急正項等因三月初十日奉

聖旨據奏官紳士民輸貲助餉具見急公援兵行
諸費着就便支用免銷正額仍造冊送部稽查
部知道欽此續又該按臣王道直會同撫臣曹文

衡題爲奴氛掃除有機餉銀接濟宜急共議
助以勳義舉事內稱按屬蘇松常鎮四郡道
州縣等官并鄉紳典戶等共報捐銀九千八百

三十八兩實欲達至

闕下爲軍前之資以伸此慕忱耳臣接撫臣曹文衡會彙以前援兵之費不敢擅動正供業經具題急欲以此議補此亦便計也等因三月二十四

日奉

聖旨這輸助抵支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除先經呈堂咨行外該本司歷簡原疏而覆勘之按臣溫國奇并王道直前後數報捐助之銀卽撫臣曹文衡先今所報捐助之

銀也蓋撫臣報其總按臣各報按屬之總其
一也第查按臣溫國奇疏稱起解助餉故奉
查收之

旨撫臣曹文衡疏稱留抵軍興故奉有就便支用之
旨相應議覆奏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虜患突興以
來援兵四集供億如流所賴遐邇之輸將用佐
軍儲於不給臣實有厚望焉今南直撫按念切
披纓志深籌畫宜

德以布化率屬而勸輸俾官紳士庶靡不好義急公

共計先後捐助銀一萬八千有奇解以充餉
無裨補於萬一乎故當按臣溫國奇之兩疏
捐也臣未嘗不心喜之也繼而撫臣又以抵
援兵用過行糧衣械請矣雖云抵得一分免
一分正額然用過者不妨議補於它日見在
可資急需於目前倘各省直捐助俱作本處
銷亦何益於緩急之數哉第從前之捐助撫
既已請作抵支臣部安敢過爲爭執倘嗣後
有續捐銀兩卽當彙解以濟軍前撻伐之資

使撥兵用過者間有不足亦宜多方體恤
任意開銷俾捐助毫無實際而急公竟成
也既經各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具

題五月初一日奉

聖旨以後輸助銀兩還着解部佐餉不得在外
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薊通昌三鎮募兵新餉疏

題爲筭會言多微臣心力交困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
案呈該本部題前事內稱薊通昌三鎮議增兵
五萬馬一萬歲約共費一百二十五萬二千兩
在戶部原無此額設今借箸籌之查得四鎮經
制冊內共兵馬十五萬三千零初用餉六百萬
後裁而爲四百八十萬今局勢旣變無仍舊而
不更定之理補額者固多縮額者亦不少竊慮

益寡濟盈通籌定可抽五萬兵馬之餉以備
守之急需且黔局將結尚有楚餉八十萬撥
亦可通融而招募之事則更有約法於此等
奉

聖旨這增兵事宜兩部既經確議便着速行募補
期報完務要精健如額移駐大臣暨車營等項
妥奏來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煩
本部題奉

明旨內事理卽行解發以便刻期募補等因移咨

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
奴入犯以來勤

王之旅雲屯於京薊間不啻如林而臣部竭歷億
億者每月以數十萬計謂其戮力同仇滅此而
朝食也邇者將士觀望非櫻城自守則退縮不
前於是扼腕於援兵之無用而復爲募土著之
舉矣今樞臣議通昌薊三鎮募兵五萬該支餉
一百二十五萬及查各鎮新兵食糧亦有不同
如天津本折一兩四錢而薊密永新兵一兩五

錢樞部因鎮臣楊國棟之議每兵上中下
不外一兩五錢遂爲定額臣部何敢再有異
計兵一名折色一兩一錢本色米五斗折銀四
錢是月餉本折歲該支一十八萬衣裝每兵二
兩又該二萬營馬二千匹料豆草束時估貴賤
不等歲費五萬此每兵一萬酌銀二十五萬之
說也當此襟捉肘露之時增額一百二十五萬
責臣部湊辦於一朝自知萬不能應然反復思
之

都門何地虜之盤據猖獗又何時臣與樞臣猶在
舟而遇颶風敢不思爲維楫之計且樞臣不察
責臣以募兵之費而欲取償於當年裁節之一
百二十萬猶是設身處地之恕心臣尚敢爭執
有無而不黽勉從事以貽我

皇上以宵旰之憂乎查得關寧薊鎮津登四鎮經制
額兵一十五萬但數月以來敗衄逃亡者不一
而足補伍者雖多缺額者不少裒多益寡滿盤
打算抽五萬之兵餉供征勦之急需樞部之爲

臣惜者未嘗不善而無如抽餉之未易
夫關寧之兵分布薊門者以二萬計卽永平
隴新道臣張春招募伊始而薊門於召補申
之外猶有三萬之請額之外方且求增而額
內又誰肯減今言召募者不過一舉口之勞耳
至於措餉曲折事宜千難萬難臣安敢避越俎
之嫌而不一酌定乎據通鎮總兵楊國棟請
募兵上中下三等不離一兩五錢可謂調停
樞臣以原設通兵二千八百筭入一萬數內

臣又以守城之兵不堪戰陣爲詞矣此姑置無
論賊旣逼處卽應募者人人責獲猶慮不能御
敵而况有下等者乎合無如樞臣議現募兵丁
開糧俱照中等一兩五錢之例斷不可有下等
之說爲虛冒規避者開端也昌平係

陵寢重地原設官軍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員名歲
費本折三十餘萬議者又以老伍軍不可用而
欲募新兵夫通州召募月餉衣裝旣有成議昌
鎮自應畫一臣亦不敢別有參差其間矣先是

薊遼督臣謂中協敗衄兵勢卑弱議募新兵
萬充之因查薊鎮新兵原額一萬四千六十員
名據近日支領新餉每月不過一萬則缺額不
問可知新兵缺額者務求精銳照數補足倘亦
可以作新募之數乎近接樞部及薊撫咨俱稱
寶抵招兵六百餘名又輜重營新兵復募二千
名業已筭入薊門三萬數內矣卽不便縮於三
萬之內亦不宜溢於三萬之外也至於本色米
豆草束各鎮召買價值不一向以奸商作弊

而議折當此軍興浩費或半支本色或量給權
色此又在督撫便宜酌行而臣部不能預擬者
也夫設兵五萬額餉一百二十五萬亦不過
爲約畧而

京師召募之新兵京薊十萬之援兵不與焉在在
圓滿臣不能點鉄爲金恭繹

明旨有赫責效旦夕非有一件實實落落錢糧朝索
夕至而欲扯東補西奪彼與此彼荷戈應募者
果能枵腹以待設處否臣日夜圖維計無復之

惟有黔餉盡歸臣部一着而已前臣部與科

奉

旨會議樞臣已云黔餉自宜盡撤而臣尚慮其善後

者恐無局未易成也今安位既已就撫諸酋

風敗北且川黔之兵又相率入衛矣兵既可調
餉自可還夫天末之寇與卧榻之賊緩急原自
有分不待智者而知也查湖廣加派除

路庄長沙蠲免九萬外尚該六十五萬二千四百

七十六兩一錢六分原派雜項二十三萬三千

九十九兩三錢四川加派一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餘兩雜項九萬六百餘兩二者之餉向來部以餉黔蜀其完欠之數臣部不得過而問今查湖廣自認加派止五十一萬六千七十四兩九錢自認襍項一十二萬二千一百九兩七錢是較之原額所減損者多矣四川除加派照原數外襍項止認七萬五千五十餘兩較之原派亦有減損而馬夫祗候優免尚未報有認數夫普天同仇實諸臣急公之大義二省自當照

數萬里所無產物也至於保河六府
派辦免差有

明旨何敢再為阻礙惟願速遣京師一日不安

畿南六府恐不能安稅關則或於原派之額量

一二年或量征原加派一半以為召買本色

用俟邊事少寧即為蠲免是在

皇上為封疆計長久而非臣部所敢取必者耳近

會議一二款項總屬零星瑣屯講求難異速

當此時窮勢迫非為不得已之謀何以救噬

于萬一若夫一切募兵援兵多寡裒益樞部
早有成筭俾臣部得一意遵行實封疆之厚
也抑臣尤有說焉目今薊密舊兵其缺額者多
矣或謂有薄舊餉而不願就伍者豈知餉有新
舊兵不宜分新舊如舊兵補伍者果係精悍不
妨於應得餉內量爲增加如謂舊餉各有定額
不妨於前撫裁省舊餉內酌議解發悉聽督撫
自爲通融則兵不缺伍而餉不過多似爲便計
况乎薊昌之間土著頗多就食舊餉而少增之

轉登埤之兵爲荷戈之士而因以稍減新募之
數是權宜之一法也不者額餉有限浩費不貲
庚癸頽呼軍民胥困臣不知其所終矣既經該
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三鎮新餉通計裒益具見運籌黔局未完正

善後額解司否卽撤還同該科詳議來看畿南不
便加派已有旨了欽此

題覆會議採銅鼓鑄五款疏

題爲遵

旨條議採銅鼓鑄規則以濟利源以裨

國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先該本部題爲借一日之震惕開萬禩之靈長等事崇禎三年三月十五日奉

聖旨採銅廣鑄用佐軍興爾部旣已商確依議行還着各撫按嚴飭經管官立法慎防務使利出于地害不及民亦不許影借它取銀礦致生他端屯墾

一二項着條便宜具奏欽此續該江西道監察御史

饒京題爲再伸錢鹽之法仰祈

廟堂力行以佐軍需事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鑄山煮海原係從古足國上策這錢法鹽政則

着饒京同該部科併集羣議條列規則來看務

利歸公家永絕私蠹方爲長便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通抄到部送司隨將饒御史原題疏章刊

成書分送部院卿寺并六科十三道衙門各

規則去後今該各衙門移送議單前來相應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戶科都給事中玄懋
看得天地之利藏于山澤故齊以鹽筴致富
漢以屯田破先零唐以鹽鐵足國用

太祖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粒粟者止藉此三大政耳

顧年月寢久桑滄變易屯田每既脫而失其故
鹽法因浮課以壅其流鼓鑄雖設終鮮子母臣
部幾經講求幾經申飭第任事之竭忠未必如
議事之嘔心未幾而扞格未幾而廢弛臣部所
爲欲借箸于諸臣者素矣今因臺臣之條奏益

講臣之議論除屯鹽二款新奉

聖諭煥頒容再行考覈確奏外所有採銅鼓鑄
取效最捷議者謂商買之銅實出于礦中而
禁官採者惑也惟是得失相倚利害參半

明旨所謂立法慎防務使利出于地害不及民真
謂長慮而却顧矣謹將開採爲五款臚列如左
以聽

聖裁

計開

一議慎重開端議之者憲臣易應昌臺
饒京沈猶龍史堃張茂梧也該臣等看
得鑄山之利從古記之然當久封之後
而忽爲創舉未免駭人耳目大懼未能
獲利先以釀亂誠不可不慎也臣前脩
兵秦塞該省秦州蘭州階州文縣禮縣
等處皆有金銀礦砂小民私自掘採
呼而聚動至千萬官兵驅逐或至拒捕
今若一旦下採山之令金銀襍揉人

趨糧地方騷動萬分可慮今議秦中
悍而多盜似不宜先開多開卽開亦
可擇真正銅礦量開數處各以土兵
而守之其北直河南山東山西亦然
開得金銀者仍遵新奉

明旨亟行封閉倘私自開採不報者經管官從重
罪其省直原無銅礦者免開蓋他郡
有平原自無耳惟滇蜀遠省風氣和
可無深禁夫有礦附近地方必有禁

兩道所養之兵及額設民壯人等縱不能臨陣殺賊獨不能自衛於開採數月之間而消弭其或然之變乎合無行令撫按擇銅山利厚者酌議開採選委廉能膽識道臣提挈於上清勤敏練府佐分理於下設法關防多方調劑要在

朝廷實受鼓鑄之利而海內不驚開採之名善乎臺臣沈猶龍之言曰訪得一二庶幹之臣先行一二路約取利而多防害令行

止然後取其成法折衷爲式推之
務斷貪人僥倖之根而後事可永
弊此今日之確論也

一議謹防流弊議之者樞臣郭尚質等
易應昌也該臣等看得大凡開採處
有等市僧積棍叢集爲奸借口識礦
望人之墳墓指人之房屋而混行開
者監督官失於覺察反爲假借恐嚇
蚩小民一爲陷害如墮機阱即使賄

買免而使費已是不貲財產幾於半耗
矣

朝廷未得其利閭閻先受其害是官廠反成騙局甚
非立法之初意也今後但報產銅地方
開採處所俱令經管道臣親身踏驗指
授可石果係墳墓房屋所在卽令有礦
亦准豁免至於場圃耕牧之所一槩不
論勢族豪右不得把持阻撓所有取砂
開爐各工作食費俱取給於該處及國

行補遺其差者府佐務親臨緝獲
查驗要見每日採砂若干鎔銅若干
日一報該道該道十日一報撫按撫
每雙月造冊報部查考若工繁利寡
不償失者許申明停止更聞昔年開採
之時有派里長派殷實按擔石之儲
以領銀買銅中間賠墊有差甚之銅
輸官銀領無期黔首靡所呼籲上司

罔聞知則厲民亦豈所以濟公平仍痛加禁革毋視民艱爲膜外者也

一議收買銅砂議之者臺臣史堃也該臣等看得鑿山取銅必用礦夫工役各經管官第責成礦頭議給工食使採砂盡數交官非不可防夾帶之弊但工食按日而支此輩亦惟計日求食止矣又誰肯操苦工爲

公家用者恐取值之心終不勝其掇得之心則該

給工食之議終不如官民照例分取
爲便也但恐自爲鎔冶則有私爐卽有
私販是又明開以竊取之路而銅之利
亦不復盡爲

公家有合無以官六民四定額而於銅廠內多設
官爐除入官六分酌議工值照數支給
責令鎔化外卽礦夫應得四分亦令官
爐併鑄卽一時鎔化不及不妨量行
鑄如每砂百斤可煎銅若干每銅若干

值銀若干定為畫一之規盡行收買入
官易銅於開採之所其價值自省且取
數更奢也若買砂之銀聽該布政司通
融借用但要隨用隨補不許竟自開鑄
致虧正額如是則銅之利盡為

朝廷用而私販者無所行其奸私鑄將不禁而自絕
矣又何憂錢法之壅乎至產銅處所除
官山無論外若係民間額賦田畝又無
容奪取之或為豁糧或為議租勿令利

歸官而害貽民斯生財之善術矣

一議廣行鼓鑄議之者科臣許世盡刻
儒臺臣喻思恂也該臣等看得向來用
造餉不敷令十三省各開鑄局取其
息以供臣部之用議以本省右布政使
之乃旋行而旋罷者祇以銅鉛價值未
貴除鑄本工費外爲息無多耳今開鑄
者自

公家而銅爲官銅亦可省商買之價值矣合議

銅地方附近州縣不許鼓鑄止於省城
開爐仍總其成於右布政使其本省無
銅而取銅隣境者亦如之若地僻道遠
而不願鼓鑄者聽如各省差官赴隔省
採買各給印信批文經過關津地方嚴
查斤數磨對批文不許夾帶作弊其本
地管廠官亦須查照原估當官公賣但
不許私相授受致嫌仄李卽內供紅黃
二銅亦准於此中採買聽監督道臣啟

貯如在京實泉寶源一局差宿取用
備水脚免給工食至於各省鑄造銅
務求輪廓精好如京錢式三七四六
搭給散官俸并工食等項除還過水
爐役工費等項每季採鑄得息若干
存留銀兩一體解京充餉但據其息
有無利之多寡卽可以定開採可鑄
之殿最矣又恐開採伊始一處難
應各省之求如本地商販堆有銅鉛

不妨平價買之以佐鼓鑄之不給第不許夾帶私販漸積生奸耳

一議委任得人議之者憲臣易應昌通政使劉重慶科臣孫紹統馮杰也該臣等看得開採之役事屬創舉臣前疏責成撫按委任就近道臣以董其事矣夫委任非難而得人善任爲難如道臣責任地方有兵馬錢穀有官評訟獄事務煩劇難以兼理卽憲司多賢者果能人與

地相宜乎議者之口果能如任者之
乎此一役也非有幹辦之才具不能
核非有沉靜之識力難以彈壓何以
奸民之盜侵何以消無藉之亂萌非
理于平時而應機于一朝者亦不堪任
或吏部遴選或本處調用頗委有才望
有心計道臣給以專

勅督理開採事務有總理卽有分任州縣正官萬不
能舍民社而別營非府佐不可然果

皎皎自好者乎必須選委廉能精細廉
佐或甲科推官俾其一意料理稽查出
入剔釐奸弊聽自展布無掣手足勿為
奸勿生事其撫按部科殿最總以採銅
之多寡爲主有闢葺築指者不時叅處
果能經理著績不妨破格超擢道臣優
以節鉞府佐卽晉清華爲賢者勸語曰
有治人無治法則得人專任又今日之
急務矣以上五款防擾害而杜私竇權

子母而重責成無非言開採之規則
鼓鑄之大端但疆域各別措置異宜
等聞見未必盡真推行未必盡利所
撫按諸臣提綱挈領同心共濟不撓
議不阻勢豪就中或另有喫緊機局
確情形不妨隨時條議入

告聽自

宸斷以導利源以助軍興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初八日具

題覆查給通兵月餉衣裳疏

題爲通薊有並重之形守通成偏枯之象敬陳
預急着永奠

畿輔巖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
年四月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部候補
主事管順天府通州知州事盧承業奏前事等
因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通州守備單虛重地豈容泄視前旨募兵
曾否發過銀兩曾否報完兵數該部科何不一行

查銷議用治兵大臣何不遵題催都着嚴飭
結火藥等項并與酌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
出到部送司相應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潞河一鎮南控津海北枕昌密東接薊門西聯
都會屹然一重地也樞臣議設兵一萬督以重臣
統以大帥時加訓練以資戰守責臣部按兵給
餉額以一兩五錢爲定布置旣妥臣無容置
矣至於及時召募則鎮臣楊國棟事也除總
原帶官兵三百五十八員名逐月支餉外其餘

募之兵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該關臣張學周
堂點驗臣部開糧者一千名於四月二十三
經樞部咨會者又募一千名矣食糧日期定以
關臣過堂之日立爲規則無咨更易者也應
餉銀已劄空運主事林弘行按月給發矣續准
兵部咨開都司徐躍雷招募義勇先到者一千
名發通州團練臣部以四月十一日咨到爲始
准支月餉銀一千五百兩又續到義勇九百二
十二員名并各官月俸共發廩餉銀三千四百

五十九兩二錢又准存倉積到三百四十四兩
名以四月二十六日春到爲始發餉銀五百
十二兩是新兵應募在通鎮屬練者共四千
百二十八員名除通鎮兵見在通者已經定
廳按月給發外在臣部春到隨發共發銀三千
四百八十一兩二錢此月餉之總數也以衣
言之總鎮募兵二千領過銀四千兩於四月
十四日劄發訖都司徐躍雷二次募兵一千
百二十一員名除都司二十二員不領衣

共領銀三千八百兩又兵三百四十八名共領銀六百九十六兩是二項新兵衣裝共發銀八千四百九十六兩此衣裝之總數也在鎮臣饒有勇略矢志殺賊其爲招募計者固日夜不遑在臣部於咨到移會之日卽爲開糧曾不緩時刻卽如守通城兵二千八百餘員名原在募兵一萬額內者樞部已有成議據該鎮回稱此係守城之兵俱不堪戰欲另行招募或加給糧餉亦聽該鎮爲政而臣部不便懸斷者也訓練職

守總督師武臣力而修築輯撫實地方有司
責也其修築城臺臣部與工部奉

旨發事例銀一萬兩近日俱已照數發訖倘不足
業奉有該地方官設處竣事之

旨天語煌煌而猶欲過求於臣部臣真不得其解
近據通州宛運主事林弘衍呈稱通津一營
薊鎮修防班軍之數凡遇赴防修工之日例
行糧鹽菜該管既派修通城卽應照例准給
菜等因夫二部發事例銀一萬正爲修築之計

則班軍之塩菜自應取給此中此無容再計
且查赴薊修築與在本城修築雖云均屬勞苦
而遠近微有不同合無減爲二分少有節省之
意庶有限之金錢不至於濫費夫旣經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工二部并行空運廳及通州遵奉
施行

崇禎二年五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擬奏月餉衣裝各到卽與開支修築銀兩已
過一萬了卽移知兵工二部查催該鎮速將募
建臺事次第報竣毋得稽延欽此

題覆郎撫援兵糧餉安家疏

題爲臣兵蒙

恩賜餉臣屬援餉疊解敬辭部餉食外餉以紓

國用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四
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郎陽巡撫梁鼎
澤題前事本年四月初二日奉

聖旨梁鼎澤措餉給兵具見料理案內事情着戶兵
二部酌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
應覆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徵調四出師行

糧從出關則有安家征勦則有行糧此定額
鹽菜五分米一升五合安家多不過五兩少不
過二兩是增之而無容增者也惟是各無儲蓄
衛或憐跋涉之艱難或念化餉之苦楚通融行
糧坐糧之間哀多益寡量為增加不過借實額
之權以鼓其敵愾之氣耳即有多寡之不一亦
該省自為設處原非出自正額不得據之以為
例也但入援兵丁志驕而望奢見有行糧之
者則照例索行糧矣見有安家之多者則照

計安家矣金錢有限貪心難足此卽陽撫臣
應澤爲征調計長久而欲臣部立爲一定之制
也查各省裹糧以餉援兵聞南京蘇松等處每
每日支銀一錢者誠屬過多今議量定爲五分
多寡適中饗殮無闕在兵丁不得過求在各省
易爲設處此真通融之法允宜定爲規制以便
遵行至於抵京之日每日給米一升五合鹽菜
銀三分此又久有定例不在此限者也夫使其
通融設處而不至虧我正餉悉如卽陽各道之

搜括

惠府之捐助可足城下百日之餉軍士有飽騰
資而臣部免瓶罄之耻拜賜實多臣亦何容
焉而無如銖銖錙錙悉動我之正餉何也查
省開報者河南則用新餉十萬餘兩浙江則用
新餉九萬餘兩山東則用新餉一萬七千五百
餘兩如川兵之來索安家於臣部共二萬二千
餘兩曾不思新餉係關空續命之膏別項用
分則月餉少一分恐烏合之援兵未能即取

平之功而糶腹之戍卒先已難免脫巾之患
詘之虞誠不可不深長思也夫各省方賢勞

王事而臣部責以抵補似屬過當顧無如正項必不
可缺何耳况山東河南浙江等處驛遞頗多則
節省驛遞銀項定自有餘臣查往例嘉靖三十
七年天下驛遞銀兩裁省盡充軍餉前疏業已
入

告矣今兵部安家衣裳等項俱一切責備於臣部臣
實難堪則節省驛遞等銀量歸臣部以佐一措

之匱乏未爲不可是在各省撫撫多方裁省
補還軍餉之缺額如果有餘仍當解進充餉
也至於工部分餉旣已取之臣部而各省用
兵丁器甲器械銀兩自有料價可以抵還各省
亦當自爲清楚可耳其搭蓋窩舖以恤軍士之
苦目今暑雨屆期蓋藏自不容已撫臣欲動
於助餉之內可謂備極苦心臣部已行該省
紀酌行矣辰下奴氛未靖援兵絡繹而至尚
有底止之期伏乞

天語申飭以後行糧之外各省卽稍爲通融不得濫
於常額安家器械錢糧各有專屬其用過者亟
須搜括抵補倘任意動正餉而一槩求開銷臣
部軫念軍需維艱斷不敢輕易曲徇也敢因楚
撫之疏而并及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省巡撫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是外餉日給五分如卽撫議內餉照舊不得求

多至委家衣裳動支驛通節省盛甲器械窩舖動
支料價不得槩用新餉還通行該衙門知道

題覆孫閣部請發關餉疏

題爲補發積欠額餉額賞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初六日奉本部送
恭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閣部孫承宗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這積欠額餉准與查發賞功銀昨已發了着速
催前去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蒙發到部送司案呈
該部除移咨津撫速催賞功銀兩開洋前去外
該臣等看得榆關爲

神京門戶扼要據險設重兵以鎮之防狡妖之
伺無遺我

皇上東顧之憂是以竭宇內之物力以專供一隅
方之輸輓較京邊獨急臣部之措發視九邊
先查臣未任之先關寧之餉有欠至五月者自
臣視事日夜拮据其先後搭發尚欠一月有餘
此猶太平無事之時也自虜逼薊門而關門
禦無所恃矣及虜薄城下而外解中斷遵永
陷而運道梗塞矣急京薊則不得不少緩關

割關寧主兵之餉以餉各省之援兵亦勢所必
至此積欠之所繇始也邇來海運漸通臣部竭
力供億隨到隨發自謂所欠無幾而關寧尚謂
臣部積欠至百餘萬緣關寧之餉舍陸而從海
其勢不得不低回旬月而未能卽達在閣部以
到關交卸者爲實數而臣部以解發天津者爲
實數是以有多寡之不同耳臣將關內外剖分
數目前後清筭與閣部相質可乎以關外舊年
經制言之自二年九月至三年四月終止共該

月餉銀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九兩
借支班軍鹽菜銀一萬一百五兩一錢二分
共該銀一百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兩
錢三分此通欠之總數也查臣部所發過者
年九月十七日委官孫承武領解三萬六千
三十日委官王一芳領解三萬兩十一月十
日委官張士元領解二萬兩該司報收過節
銀二千八百二十五兩六錢又扣各營還軍
四千九百四兩五錢七毫三年正月初四日

官孫承武兌解鹽課銀五萬兩二月初一日委
官蕭登瀛領解

帑金一萬五千兩二十四日委官郭重詔領解五萬
兩二十八日委官胡守訓領解三萬兩三十日
委官孫應龍領解三萬兩三月初九日委官韓
永昌領解四萬兩十四日委官張應遴領解三
萬兩二十九日委官趙萬學領解四萬兩四月
十三日委官傅尚謙領解八萬兩二十四日委
官曲誥領解三萬兩二十八日委官東可久領

解六萬兩以上通共發過銀并節省還官銀共
五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兩一錢內已發未到
者共二十四萬實欠關外者只五十八萬九千
九百四兩三分已耳以關內舊年經制言之
年九月起至三年四月終止共該月餉銀五十
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三毫
零此通欠之總數也查臣部所發過者二年十
一月十一日委官黃文秀領解二萬兩三年十
月初一日委官黃文秀領解

帑金一萬五千兩二月初四日委官陳諫允領解
課銀三萬兩二月二十四日委官朱大成領解
二萬五千兩又發永鎮月餉一萬五千兩二十
八日委官韓惟忠領解二萬兩二十日委官孫
應龍領解二萬兩三月十四日委官張應遜領
解四萬五千兩又永餉一萬五千兩四月十四
日委官巫景璞領解七萬兩二十四日委官陳
于王領解二萬兩二十八日委官徐萬龍領解
四萬兩五月初八日委官高應登領解永餉一

萬五千兩以上除永餉四萬五千兩外通共
過銀三十萬五千兩內已發未到者共十三萬
實欠關內者共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兩
四錢七分七釐三毫已耳今查總理馬世龍所
統關兵之援薊者在薊支過今年四個月餉銀
一十四萬五千六十兩此皆關內外兵餉之欠
數自應扣除者也臣部通前徹後共只欠關內
餉銀六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兩五錢七釐
三毫而關部以臣部積欠至一百二十一萬

千二百三十九兩四錢有奇者總以部發關外
二十四萬關內一十三萬現在海上候風開洋
尚未卽到并援薊關兵支過餉銀一十四萬五
千六十兩未經筭入數內是以作欠而實欠未
嘗若是多也至查馬乾一項從來有之惟空月
無馬之馬乾隨月解發自袁崇煥經制始彼不
過廣其儲蓄爲買馬計耳兩奉

明旨查作充餉今據兩餉司呈報二年正月起至九
月終止關外馬乾銀一十三萬八百五十六兩

九錢關內馬乾銀七萬九千八百三十兩七錢
俱經各營將官支領有冊可憑共計二十一萬
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今不知曾動支買馬否若
其見在獨不可扣除以抵月餉之用乎如謂
以買馬則臣部所司者餉耳以餉銀巧立名色
而實作買馬之費是則崇煥之亂政而後人不
得遵以爲例者也自十月起至今年四月終
有當扣除無馬之馬乾當此匱乏自應抵作
前欠數萬難聽其耗費卽一年十月以後馬

銀兩盡作正餉歲亦可省二十餘萬此自當另立經制而無容再計者也不特此也其關兵之入援赴薊者既支本折月糧以安其家矣馬匹料草本折原無行月兼支之理又當亟議節縮者也如以前項已報馬乾二十一萬六百八十七兩六錢抵作月餉實止欠四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一兩九錢七釐零臣部照月發銀所欠兩月有半及查從前歷發原欠一月是按之往例臣部之欠關寧者僅僅一月餘耳以孤危之

地值轉運之難豈不欲盡數徵解以佐元老之
指揮以收捷伐之速效而無如外解有限浩費
無經心欲焚而力不支何也永鎮四路之餉爲
數無多彼處卽有那給臣部自當如數續解至
於島兵月餉已有定數前有調發薊門之議臣
心馳之遂嚴檄東省三次發折色銀一十二萬
兩登萊天津共發過本色米豆一十四萬石臣
部已極力接濟總以相去之遠關會未的閭閻
或未之知耳且臣於此更有惑焉以關外之兵

進關門不過數武今且比薊門之例而行月蕙
支矣馬匹料豆原有定例而今且加一倍矣至
於米豆草束之轉運腳價爲數不貲俱於正餉
內銷筭矣閣部公忠體

國遠追先詰爲

社稷計安危定能爲

國用籌盈詘但望稍一通融節省不惟臣部可免
後至之誅抑且生民可無竭澤之虞實臣愚之
所爲禱祀而求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關餉已發未到的速與催去入援支過應扣除的速與移知餘次第措發不得借抵馬乾存積果否現在還查諮明確另議欽此

題給昌平兵馬月餉疏

題爲酌陳昌平兵馬事宜仰祈

聖鑒勅部作速覆行以便料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該本部右侍郎侯恂題前事等因
奉

聖旨樞臣列鎮治兵事權經費正須嚴重區畫庶可
計時責效這奏內各款着該部速與議覆欽此欽
遵移咨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臣部

按兵計餉原視地方之衝易酌時勢之緩急以爲厚薄是以各鎮之兵餉不得比隆於關寧者勢也各鎮募兵餉額前樞部已有酌定成議不容爭執今樞臣侯恂出鎮昌平募兵訓練以資撻伐其召募月餉等項欲照關門則例臣實難之因與樞部再四商確揆之今日雖無關寧之危而却有關寧之重者昌平鎮是也蓋昌平鎮鎖鑰

神京防守

陵寢素爲胡虜窺伺一牆之隔卽爲虜穴是以居恒

無事之時尚設鎮臣彈壓

祖宗扼險守要良有深意而今何時乎奴會狂逞於邊
永挿會賜張於上谷昌鎮東接薊門西聯宣府
固係屹然一重鎮也樞臣以鴻猷偉略治兵成
守

陵寢神京實式賴之與腹內之僅守一隅者實相徑庭
且選將練兵事屬創始與別鎮之稍有次第者
亦覺有間若欲拘定原議之額而不稍加優厚
恐拂樞臣鼓舞軍士之意矣謹量爲酌定規則

詳具於左以仰候

聖裁一議安家夫募兵土著非有跋涉之勞低備之苦故前議止給衣裝二兩而不給安家今樞密募兵三千於西秦之間故議馬兵一名給安家衣裝鞍轡等銀八兩步兵則給衣裝安家銀五兩蓋因其棄家從戎路費不貲非得厚給不可所當允從但募兵近地者仍應照依原議不得援以爲例亦當預爲講明以杜各兵無涯之望者也一議月餉查關寧則例馬兵每月一兩

錢連米一斛作銀二兩步兵一兩四錢連米一
斛作銀一兩八錢外而九邊內而各鎮未有如
此之厚今樞臣謂昌鎮之兵

急則護

京急則護京念念以戰爲事則與關寧無異合照關
寧則例一體支給其馬匹草料每月給折色銀
九錢至於本色米豆昌鎮召買頗艱臣部一體
給折聽自糴買爲便又該鎮有軍餉漕糧二十
餘萬石內聽餉司衷益轉移於本折之間亦無

不可一議標兵夫督撫標下中軍所統之兵
曰標兵必其弓馬熟閑齊力出衆者充之攜鋒
陷陣非此不可卽京營之選鋒也京營選鋒每
名月給米二石較之別兵亦爲優厚今標兵請
給月餉銀二兩米一斛折銀四錢按之經制似
屬破格但食餉旣厚爲數不宜太多或以原募
八百名爲額定立一營斷不可再取多數致糜
月餉也如欲得本色米卽將本兵折餉易買至
於馬步兵丁營內各有隊長比之衆兵微有不

同今合量加二錢少示優異者也一議官廩查
得關寧事例凡實授

欽依繇正副總兵下至叅遊守把等官每月俱有定
例今昌鎮新設其各營領兵將領亦如之如名
色都司守千等官應照新題事例比實授將領
量給三分之一至於樞臣衙門新創一切心紅
公費并書役工食皆無額設合聽樞臣移會督
撫衙門查照一體酌定派給亦事理之不容已
也一議操賞查得操賞銀兩應係同寺所出今

樞部以同寺推諉而欲臣部措給當茲捉襟
肘之時其能舍已以私人乎無已則有月餉
盡及事故銀并募兵存剩節省銀准其通融
支可耳再照募兵一萬臣部原定額餉歲止
銀二十五萬乃今比照關寧則所費又不貲
然此因地酌宜原有分別臣部與樞臣互相
確萬不得已而定此規則別鎮不得援爲口
諒樞部稔知

國計匱乏自當力主原議無俟臣言之喋喋者

既經咨會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部及出鎮樞臣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新兵徑費制宜畫一昌鎮何以獨優還確酌規
則具奏欽此

題覆通鎮楊帥廩餼疏

題爲捐貲造車已成乞

勅選能將付臣以備教演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初十日奉本部送准兵部
咨該通州總兵官楊國棟奏前事等因本年五
月初四日奉

聖旨製成戰車知道了該部卽與推擇能將統領演
用楊國棟受任日久何尚不給廩餼該部查明來
說欽此欽遵咨會到部送司查得將領廩餼向係

該鎮赴兵部呈請移文本部方爲支給成例
在及查楊總兵原無本將及兵部移會未知
目多寡是以尚未支給已經呈堂咨行兵部
查去後隨准兵部咨據通州總兵楊國棟揭
通鎮原係創設彼時虜患正殷何暇議此雖
有練兵總兵衙門之設旋即裁去日久湮沒
無卷案可查但總兵職有崇卑地有緩急職
在山海則有山海總兵之廩在登萊則有登萊
總兵之廩其一應心紅公費并軍前犒賞之類

隨地而施原無定額今通鎮雖係創設自有
番用度總聽

廟堂議定或照何項例造支等因爲將總兵出鎮自
有一定廩餼惟照各鎮之例庶不致有多寡之
殊今應查照額設若干事在戶部速爲查明定
議具奏等因到部送司又准楊總鎮手本內開
奉

命抵通任事一應廩俸公費及採辦材官旗牌月廩
并戰馬草料經今半載尚未議給除具奏奉

古見崇兵部移咨會查外但通鎮係新設衙門

援比山海厚廩之例今查總兵王威亦係新

見駐城外京通密邇事理相同合無比照近例

支給無俟瑣瑣也等因奉批既比團練總兵之

例准照例給發先行題覆奉此查得楊總兵

守通州其日用廩餼等費數月以來尚未請給

查各邊鎮守日用廩餼俱彼中支給本部向無

成例可查惟團練王總鎮廩給公費該鎮自行

揭請及准兵部咨會本部卽酌量支給每月

俸銀六十兩不支行糧公費銀三十兩心紅
燭銀十兩掾辦十六名每名月支銀三兩八錢
督陣材官二十四員每員月支銀三兩旗牌
十四員每員月支銀二兩四錢自備戰馬五十
匹每匹日支草料銀四分每月通共該銀三百
十四兩八錢今楊總兵鎮守通州事理相同合
照堂批劄行該鎮聽其照數關領相應議復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設常祿以養庶一

命之榮俱沾升斗况大將詭戎禦虜登壇推轂
應得之廩餼而敢爲吝惜乎但查去冬虜警
來凡各鎮將領之赴援而至者必本將呈請
部轉咨臣部支給向有定例卽如練兵總兵
威廩餼亦繇兵部轉咨而後給發者也如通
總兵楊國棟向以虜氛正熾爲

國志家從未移會臣部是以尚未支給今據該
揭稱各鎮廩餼多寡不一總聽

廟堂議定又稱不敢援山海厚餉之例而欲比列

團練總兵王威見得恩義可謂廉將自當照例
支給無疑矣其廩俸公費心紅月該支銀一百
兩應自崇禎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諭任事之日爲始按月補給以昭

朝廷御將之恩其掾辦材官旗牌衙門初創之始未
必全設且原有隨帶官兵三百五十八員名則
前項員役亦在其中逐月支餉不缺似無重支
之理應俟

命下之日爲始照數全支者也既經咨揭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部并劄該鎮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通鎮兵餉疏

題爲條陳守通事宜仰祈

勅部速議以便料理以鞏重鎮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十二日奉本部送准
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本部左
侍郎范景文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這奏守通各款着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覆
奉

聖旨這守通事宜內宋祖舜尚無專官着與酌用張

春領去家丁已過前門不便撤回餘依議行
欽遵移春過部起司崇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通
州爲

畿輔咽喉前道孔道百萬漕糧所在軍

國命脉攸關亦綦重矣設重兵以備戰守遣樞臣
以資彈壓從此文武協謀貔貅競奮將奴賊聞
風落膽聿觀掃犁之績臣之所深幸也計兵糧
食寧俟呼之而後應哉及查該鎮兵馬一萬九
經該鎮總兵楊國棟奉

旨召募并兵部原差徐躍雷招集撥送通州團練者
共計四千二百餘名并楊總鎮原帶兵丁三百
餘名合之已四千六百有奇矣其衣装各二兩
月糧各一兩五錢兵部已有成議臣部業已照
數支給矣頃又據關臣張學周揭報續募新兵
一千名准於五月初十日開糧其衣装月餉是
應查照前例一體支給者也雖樞臣受事之後
自有一番作用惟是鎮臣計餉選兵業已備極
苦心再有更張恐灰任事英雄之氣正兵部所

謂各鎮自有現行事例不煩再議者也其餘
募標兵馬步等項應聽樞臣自爲調度或募之近
畿或招之秦晉務得投石超距之士以備折衝禦
侮之選其安家衣裳各有一定則例臣部亦不
便異同其間矣至於本色米石原有通倉可支
每兵每月支米五斗作銀四錢如不願支本色
而願支折色者亦聽其便每馬一匹料草折銀
九錢本色草豆聽其自買若夫官廩公費比擬
各鎮督撫事例操賞銀項取之小盡遊亡事

等項通融支銷亦聽樞臣酌其便宜而臣部不能懸擬者也蓋選將練兵樞臣自其職掌而酌盈濟虛樞臣宜有同心倘比他鎮省得一分卽是一分之賜不惟臣部免瓶壘之耻而

國用亦藉以少紓矣既經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通兵衣裝月餉并馬料既有成議着定爲例
廩公費并操賞銀項俱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蕪關推稅疏

題爲奉

旨加額敬行酌議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尚書鄭三俊題前事內稱

留都雖稱都會原非商賈扼要之地故下則蘇杭綺麗繇京口而入邗關上則川廣珍奇從楚江而止蕪湖兩地皆距南京百數十里楊州已有稅矣蕪關諸物輻輳視南京猶過之近日南

百物踴貴數倍於昔若驟議加課二萬商民
無驚擾恐非所以仰體

皇上立法嚴勸使無生擾之至意也既經該司具
前來合無將蕪湖商貨照先年舊例令赴宣
司報稅領單但勿苛徵而後令其稅入以濟
課庶南京新增之額不甚見爲苦也如以蕪湖
不議稅鈔則舊稅止應量加明白曉示俾可
從庶商賈不致却步司榷者亦無慮於歛怨
等因本年五月初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看得

國家做古譏察之法設爲關市之征所以通商賈
阜財用以示抑末之意也顧疆域各別稅額懸
殊而多寡裒益之間非可遥揣臆定必親履其
地之爲確也昨臣部以軍興餉誦議加關稅因
查南京宣課司稅額僅止一萬臣部存乎見必
題令南部議加二萬夫欲加額而必令南部酌
議者蓋未晰彼中之情形耳今據南計臣鄭三

俊題議大都謂

留都之所權者皆落地貨稅所得無幾惟蕪湖
邇南京扼據上流凡滇黔川廣奇珍貨物靡不
輻輳於此商賈貿易倍於南都而征權不及其
亦天地間一不均事也據議欲將蕪湖商貨
先年舊例令赴宣課司報稅領單以奏新增
萬之額此南計臣爲

國熱腸調劑苦心臣部實嘉賴之况先年上流貨
物之至蕪湖者湖口曾有權稅自經停撤絕無

別地征取卽蕪關所稅亦不過抽竹木之稅
未稅及客商臣部正欲議復一稅而南計臣之
議權蕪湖與臣部之議適相脗合且當

國家多事之時得此一稅未必非涓滴之助所當
卽爲允行者也惟董理之官征權之法就中宜
用斟酌焉耳查蕪湖距南都百餘里而遙如令
商賈經紀赴京投單則鞭長不及馬腹上之積
數難施下之躲閃更易是徒飽牙僧之私壑也
如另委職官以董之則位卑權輕不足以彈壓

臣等與南計臣面相商確似謂兩都稅有定額
原有宣課司大使收解不煩監督親視合無
令南都監督移駐蕪湖徵收其衙役人等不煩
另設極爲妥便其征收之法或如南都舊例征
收落地貨稅或照別關則例征收過往船料其
歲額以三萬爲率聽南部酌量裒益若夫南都
宣課雖不能比照北京崇文門事例但一萬之
額甚微合令量加一萬其銀盡解臣部以充
遺之用倘征收逾額則破格優錄若屬商濫

卽重行恭處南討臣風裁矯矯督屬嚴明無俟
臣言之喋喋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南京戶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給發東江糧餉疏

題爲緊急夷情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三年五月十五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關
部孫承宗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覽奏報東江情形狡變未定一應撫戢事宜卽
着宋獻相機料理依議加與監軍憲銜以便調度
應給本折餉運着戶部作速措發取實數具報不
得捱悞所需材望大將兵部酌議速奏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移咨到部又准閣部孫承宗咨爲急

催河東額餉及修船銀兩事該河東備司與
宋獻呈前事爲照島人失帥之後遂一飽無時
而近復有戕殺之變叛人拘執船隻患當更劇
其所需月餉船價不啻饑渴宜該司有剋肉
詞也惟貴部察該司急切之詞急切應之勿使
御罪於不給也移咨到部俱送司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逆孽劉興治等乘機謀叛殺我大
攄戰船隻跋扈自雄大逆不道自當立時
無令蕩蕩也者雖各島兵民盡地以自衛但

勢孤力窮終難自支人情洶洶順逆未定正相
機勦撫時也此在閣部委任調度自饒爲之減
而朝食亦何難辦今東江餉司朱獻奉有

新綸假以便宜所需本折餉運臣部自當速爲接濟
以奏膚功而臣部所竊慮者叛賊孤懸海島惟
苦無餉彼旣奪我之船隻亦恐窺我之運道况
茫茫大海風水難料恐運官舟師一或不戒則
本折數十萬竟爲盜資未能療兵民之饑先以
果叛賊之腹是則可憂之大者矣查臣部發過

錢糧如折色月例從來歸山東布政司轉解
春至今三次咨會發銀十二萬臣部屢經移咨
催解在卷近據報起解者四次共十萬兩
至於本色米石查前督臣袁崇煥定爲經制額
該米十三萬七千五百餘石此去年預計之數
也昨聞部新定經制又增三萬一千三百四十
餘石共十六萬八千八百五十餘石原派登萊
賈米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四石已令就便發運
東交買米三萬石運至天津又已轉發東江

計津運共發米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六石每石
脚價四錢一分臣部業已發過價銀二萬九千
二百一十兩八錢六分自可刻期起運接濟無
難矣尚欠本色二萬有奇姑俟勦撫事定再議
但餉司朱釵旣以理餉而兼治兵之責當以撫
綏而周隄防之慮合無一應過海錢糧除折色
徑聽餉司查收支放外卽本色糧餉亦聽餉司
掛號分派給發在登州者悉歸約束無論查天
津有徑過東江一路繇大洋而行直抵各島嶼

覺徑截然第可行於往日而決不可行於今
似當勒令各艘不嫌迂迴取道登州聽餉司
號令以爲帆檣之行止有故違者治以軍法
不可鹵莽而嘗試賞叛而誨盜者也收拾人心
在於救饑溺而解倒懸防範踈虞在於謹稟成
而明節制今日急著無踰此矣至於折色一項
臣部咨會東省并發銀三萬兩合前共十五萬
兩俱解登庫以聽餉司之分發嚴限督催速取
實收報部用憑具奏斯臣之所爲供億東江

資撫戢者也既經閣部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閣部兵部東江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據奏發過東江本折果否踪跡登抵島還速查取
實收爲據偵探防護無至齎寇該部各與申飭欽
此

題報給發薊永兵餉并賑濟漕米疏

題爲遵永已經恢復恭報發過薊永兵餉并賑濟
漕米以慰

聖懷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
十七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兵部題爲恢勦
亟宜乘勝等事奉

聖旨歷報大兵已復遵灤正宜買勇乘勝一應軍需
餽運亟須協應便着在內戶工二部在外撫道司
餉各該管衙門悉力濟辦毋得玩愒誤事爾部卽

速通行嚴飭欽此欽遵咨會到部又該戶科奏

得軍氣以先聲鼓壯軍機以善後萬全當此

城捷報士女重喜天日之見臣工更厯桑土之

謀目前將士正須鼓舞而整險急宜收拾除事

隸工部者自行亟辦外一切餉運不拘正雜無

分內外不得以虜破輒求喘息不得以常限坐

待釐次宜查見在銀兩速行給發廣爲接濟在

外已未報到錢糧尤宜嚴加查催竭蹶辦理此

實善後急着—勞永逸至計也同舟諸臣想

節有同心而着鞭有先志俾軍不呼庚兵可
甲於以振敵氣壯凱聲大喪奴膽而永固疆圉
在此舉矣機不可失責不可追抄出嚴之速之
等因到部送司遵行聞又該戶科抄出兵部題
爲官兵奮勇攻復灤城截殺大勝事等因五月
十七日奉

聖旨永平旣復卽着張春整理安戢置兵防守所需
銀兩該部速與措發功次仍候報詳一體論叙欽
此欽遵案查先該永平道張春題爲徵臣遵

旨赴任等事奉

聖旨陷民被脅可矜招復已有屢旨張春不妨便
開示如有縛叛斬賊立功來歸者仍與上賞朝廷
軫念流離豈靳恩卹但須奉行有法所請賑濟者
戶部發米一萬石運赴薊鎮聽會同督撫陸續去
用開冊詳報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除遵行外今仰
兩奉

明旨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醜虜入
以來遵永一帶徑爲羗羶所染內外臣工恨

減此而後朝食臣部職司兵餉倍切同仇舉
兵馬糧草無不悉索敵賦以供如四月以前給
過者無論薊鎮五月主客兵月糧鹽菜昨奉

聖諭下頒業已如數發銀十萬卽閱兵之在薊防援
者復發過二萬兩差官解發作月餉之用矣兵
行糧從其轉運饋餉爲數不貲今又發銀一萬
六千三百九十兩找足前項月餉如有軍興不
時之需或聽薊鎮餉司於內通融支用以俟再
行補發可也先是祖帥進勦已奉

明旨發餉銀六萬兩改從陸運諒此時必已徑達
前又海運四萬兩尤恐未能卽至目今仰仗
皇上威靈大兵奮勇醜虜隊息所爲鼓舞敵胤壯志
者非金錢不可又於十六日差官李時發等
銀二萬兩催覓騾馱星夜押運徑赴閣部軍前
接濟應用料閩寧兵餉或無虞缺乏矣永平道
張春以水火陷溺之民轉而爲執銳先登之
謂非其恩信之感激不可兩奉

明旨一曰發漕米一萬石運赴賑濟一曰所需糧

該部速與措發臣部於初五日先發銀一萬兩
付同知李雲衢解訖仍咨會天津部院發漕米
一萬石繇海運運至樂亭聽道臣設法賑濟聞
捷之日知永平需餉甚急又於十六日解新餉
銀一萬兩差官溫承廕等同李時發等偕行再
查燕建東協向日附開門領餉今郡城旣復自
應聽道臣調度十九日又發舊餉二萬兩差官
楊邦安等解赴永平道充餉但兵火之後十室
九空本色措辦尤屬艱難一時兵民嗷嗷待哺

實煩有徒我

皇上哀此奠獨念切痼瘼或於津門漕米內再撥
一萬石賑貸饑民諒亦

皇仁之所不靳也惟是臣部竭蹶奔命祇求職業之
無虧旒壘交耻終虞外解之不繼若於月糧行
糧之外別有支銷典衣典冠各有司存雖或通
融於一日仍冀抵補於異日慎無任意開銷而
以缺餉之罪却過於臣部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照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關薊永發過銀糧知道了還取實收到部爲據
津門漕米准再發三千石仍遵前旨運赴薊州聽
督撫道酌議賑恤完日造冊奏銷以便稽核該衙
知道欽此

題覆涿州驛遞銀兩改抵疏

題爲涿鹿孤城僅存四鄉屠掠甚慘懇乞

聖明亟賜拯蠲以保子遺以固

畿輔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四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府涿州知州李國俊奏前事等因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聖旨涿州衝疲宜軫李國俊着加意撫字奏內恤驛蠲派二款該部卽與酌覆欽此又該兵部題同前事內議覆改抵驛遞協濟銀兩緣繇奉

聖旨涿州驛遞協濟銀兩依議改抵仍須查數報
撫按以便關會提催其訂入全書還着戶部酌量
禁僉派恤差役總在有司興釐有法自然民沾
惠該部卽與飭行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
查得恤驛改抵一款係福建司承行既奉依議
改抵查數報明之

旨遵卽移付該司查照去後續准該司付稱協濟
遞銀兩崇禎二年會議已經將南馬協濟一項
改抵邊餉題奉

欽依在卷備查始末緣繇呈堂奉批協濟已准充餉
改抵又奉

明旨辰下涿鹿新被虜患自不敢堅守前說然該州
素稱富饒一二年後當復其舊恐不便訂入全
書也查覆奉此查涿鹿驛每年應入南馬銀一
千二百五十兩每年應解永鎮薊州草銀一千
五百九十一兩七錢五分今既奉

旨改抵應聽本州照南馬銀內扣留一千二百五十
兩以抵驛遞餘銀仍解該鎮其該省應解協濟

改解京邊以便湊發俟二年後地方富庶
徵解慶前後無朝更夕改之事矣等因回付
司相應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涿州之罹
虜患也城垣雖幸無虞村落已多焚掠似大非
昔富饒之舊矣此知州李國俊所爲有獨恆之
請也臣等敢不仰承

德意俯念民瘼而不曲爲之所查涿州額該歲入南
馬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卽外省協濟之數也而
該州歲該額解薊永草銀一千五百九十一兩

七錢五分卽應解京邊之數也顧協濟業題充舊餉似難更端而改抵又祇奉

新綸何敢膠柱權宜劑量合如樞部議自明年爲始將外省之協濟改解京邊而以本州之京邊相抵協濟一轉移而涿驛收緩急之益微軫恤之恩矣然兩年之後地方富庶仍當復循其舊蓋通變之着非經久之規而欲訂入賦役全書殊未妥也其蠲派一節除地畝錢糧俟行撫按查明酌議類題外查該州原派預計遼豆七千七百石

續派京豆五千石本州前任知州陸燧已完
京豆二千五百石矣臣等念係省直通衢有糧
兵驛騷之擾支應更繁於昔其未買京豆二千
五百石臣部自爲設處買完正不敢強以難堪
也今該州又欲并預計之七千七百石而一舉
議免夫預計之豆原供閑寧之用最爲緊急該
州未經殘破猶爲易辦縱不能加數召買豈得
全然議免臣部方躊躇間適津部與督餉御史
恭報餉銀開洋疏內議減二千石津部代爲補

買似亦足以少蘇災患之苦用昭如傷之

仁其餘豆五千七百石仍令刻期質運以便及時輸
輓無再藉口延捱自取罪戾奉有

明旨似無容再議也既經奏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移咨兵部及各省直順天撫按津部并督餉御
史涿州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三
旨據覆涿州驛遞銀兩改抵數目併派買遼豆
減俱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孫閣部議派本色疏

題爲查取交卸信地以便派運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初七日奉本部送
准閣部孫承宗會同天津督餉部院翟鳳翀咨
前事內開兵興未已必先足食今歲糧料殆非
徃歲同日而語其附關額派召買米二萬八千
石召買豆一十四萬石永薊旣已垂涎附近不
能復買况前鋒入援兵丁行坐二糧內外兼支
所費倍增於昔又永平四路軍丁自永平失而

協路倉庾盡空卽本色取給於開門則開門
本色又當增永平協路之需矣且本年分行
米原議八萬石而貴部減派四萬已屬不敷
寧最爾海陬有銀無糶之地本色尚虞缺需
派何堪再折又查料豆舊積稍餘故督師今歲
改折數多春間缺餉閔外舊餘之豆悉充月餉
給軍倉庾舊蓄已空民間搜借亦盡當此官
兩匱瓶壘交罄之時斷難以折色塔放致三
藉口自貽隱禍也合將附閔召買米豆之價

發別省直地方及時如額召買其永鎮每歲額
該召買米豆應并發價銀帶買通繇海運庶無
襟肘之窮更免脫巾之患其借運東江未還開
外米八千三百一十餘石既難措處於額外似
應扣補於額中合於本年鮮糧內如數撥卸爲
便等因移咨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榆關內外歲需本色米豆一百二十
八萬四千九百餘石而折色料豆之一十六萬
一千七百餘石不與焉經制之始以關外地狹

所用米豆八十四萬五百餘石非仰給於內地
之召買則取足於津門之截漕關內米豆四
四萬四千三百餘石除津門補買外內有附
召買一項共該米二萬八千石豆十四萬石
米一石價銀一兩豆一石價銀五錢五分派
永平所屬州縣歲爲成額此崇禎三年預計
數也自永平失陷後戎馬蹂躪地方殘破
九空寒烟幾蔽朝日不遺靡有午夜堪悲
已絕樂生之望安與終事之誠此十六萬八

者固不能得之於此一方民也今閣部念軍餉
緊急欲將召買價值洒派省直州縣盡解本
轉輓閤門誠爲目前急着惟是近

畿六府有預計之派買又有京豆之召買卽山東
河南不憚千里亦爲轉輸疲筋力於奔命痛皮
骨之僅存哀我憚人亦可息也見今省直道雍
州縣祈免之文告哀之牘不一而足寧堪再派
已乎况此項錢糧原屬預計非可取辦臨時若
派之省直大類西江之水亦何救於緩急之數

乎臣再四籌畫計無復之惟有那移一法
查關外預計豆共該四十三萬九千二十餘
較之二年原派約多七萬之數查客冬之派
稍浮者總以今歲馬數欲增則料豆自應加
馬之數未見增也况關外兵將赴薊應援者
有二萬其米兩處重支猶曰恤其私也至於
援之馬料豆無兩處重支之理此七萬石料
在關外者獨不可留運關內補其缺額以救
時之窮乎夫固裹多以益寡而非奪彼以與

也此外尚欠豆七萬石卽用派定銀兩移會津
部買運但昔議派之地畝衆擎易舉額價未見
爲少今議買之商買時估頗騰價值自應少者
應聽津部選委殷實廉幹武弁就近召買據實
銷筭無愆期會而已至於閔寧兵丁各有月支
之米亦多轉鬻之時或委棄於市肆至減價以
收償則此二萬八千應買之米或卽每兩一石
折價給之人未有不欣然願領者也運一石卽
有一石之脚價折價而與則所省不貲矣

二屬原派預計豆八萬石今盡改作薊門撥
之用及查東交預計豆七萬二千石近議改
津門又正可抵解以補此額者也再照天啓
年八月內臣部准督師咨於奴兵屢挫一疏
題留米十萬石作班軍撥兵行守二糧之用
崇禎元年預計谷內亦有另派撥兵行糧八
之議臣部因其未有開銷卽以七年題留米
之三年行糧原議八萬止派四萬其實連舊
者尚餘米十四萬而二年分尚該剩米四萬

千七百五十餘石又在其外酌盈濟虛未始有
少派也至於永平東協官兵支過關內米一萬
石東江所借關外米八千餘石雖抵補自是正
法而買運實覺艱難似應於新舊餉內一體給
與折色以爲米折之用無損於軍而有利於民
是在閣部之俯從耳既經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閣部津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依議諮會行欽此